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98號

聲 請 人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 表 人 許仁澤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盟大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間廢棄物清理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7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規定：「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。」依此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無論上訴人或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均為維護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除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外，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。又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8第2項規定授權所訂定「行政訴訟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之支給標準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律師酬金，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聲請或依職權酌定其數額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定本法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之律師酬金，應斟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繁簡、當事人人數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定之。」第6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前2條酌定之律師酬金數額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。但律

01 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。（第2
02 項）前項酌定之律師酬金數額，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，
03 均按件數計算。」據此，本院應參考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或價
04 額、事件的繁簡程度、訴訟的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訴訟進行
05 等情形，在新臺幣50萬元的範圍內，酌定上訴審律師酬金的
06 數額。

07 二、相對人前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對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
08 年度訴字第9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上字第17
09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於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7號事
10 件委任葉張基律師及林韋甫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有
11 行政訴訟答辯狀及委任狀在卷可憑。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聲
12 請人聲請核定其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應予准許，並審酌本件涉
13 及的法律爭議繁簡程度、上開書狀的內容、訴訟結果及附於
14 本院卷的酬金收據影本等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16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17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18 法官 高 愈 杰

19 法官 林 秀 圓

20 法官 李 明 益

21 法官 楊 坤 樵

2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24 書記官 高 玉 潔